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吴天华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吴天华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吴天华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沙智慧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沙智慧女士作为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沙智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华茂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天华茂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中天华茂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中天华茂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柴明良 周连碧 赵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